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11年10月24日向各董事发出。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1年10月27日上午9：30-12：00时以现场及通讯、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公司11层大会议室召开。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8人。实际出席8人，其中：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传真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3人。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1、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聘任安德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个人简历附后），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2、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聘任岳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个

人简历附后), 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独立董事对该等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 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 为了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 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 同时有效控制风险, 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安全和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 利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 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短期理财, 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单笔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即保证收益理财产品或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不超过公司董事会权限。公司不会将该等资金用于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偿证券及其衍生品, 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决议有效期限自获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 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董事意见;
- (三)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 (四) 海通证券关于国电清新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件:

安德军先生个人简历如下:

1966 年出生, 大专, 工程师, 曾任大唐国际盘山发电公司设备工程部综合专业高级主管、设备工程部副部长、监察部部长; 天津大唐国际南港公用工程岛开发有限公司工程设备部部长。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安德军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的条件, 没有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现未持有公司股票。

岳霞女士个人简历如下:

1959 年出生, 本科, EMBA 在读, 高级经济师, 曾任东北电业管理局第一工程公司预制工地、技术科、计划处等部门专责工程师及经营计划部、多经管理部任副主任、主任; 北京博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经营部经理、总经济师、总裁助理及副总裁。岳霞女士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的条件, 没有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现未持有公司股票。